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2号

罪犯张山旭，男，1989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山旭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撤销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0581刑初212号判决中对被告人张山旭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中的缓刑部分，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二千元（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2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32000元,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6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16元，账户余额2045.5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5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山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